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3〕8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中职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将于2023年5月至10月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做好湖北省复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比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萌芽赛道（详见附件1—5）。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三）同期活动。

1. **举行大赛启动仪式。**拟于6月中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大赛启动仪式，部署大赛工作，分享典型经验。请各学校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广泛参与。

2. **举办第六届“楚天创客”大赛。**针对在校学生参加的创意

类项目，同期举办第六届“楚天创客”大赛，为更多的学生提供展示与项目对接的舞台。

3. 举行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以线下方式对入围省赛现场的项目进行展示。

4. 举办大赛培训营。6月中旬举办全省培训营，10月上旬举办入围国赛项目培训营，提高参赛师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与水平。

四、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由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共同主办。

(二) 组织委员会：省教育厅与其他主办单位一起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组委会设立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由省教育厅分管厅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湖北工业大学有关负责人组成。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小组：

1. 由高等教育处（以下简称“高教处”）牵头的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协调处理湖北省赛区相关工作；负责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活动以及产业命题赛道的相关赛事工作。高教主赛道赛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赛事、产业命题赛道

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2. 由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以下简称“职成处”）牵头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负责推进职教赛道各阶段赛事工作。赛事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3. 由基础教育处（以下简称“基教处”）牵头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负责推进“萌芽赛道”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成立仲裁专家组，负责受理申诉及仲裁工作。

（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项目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五）湖北省复赛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冠名支持。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

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大赛组委会对于在省赛中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核实将作出严肃处理，取消参赛资格，并责令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指导老师和学生作出处理，报省教育厅备案。

六、比赛赛制及安排

比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一）参赛报名（即日起至 7 月 5 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

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5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校级初赛（6月25日-7月5日）：各院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院校在7月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

（三）省级复赛推荐（7月6日-7月7日）：各学校根据省赛组委会相关要求，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整体排名（不分赛道）。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参赛成员以此次报送数据为准。

（四）省级复赛（7月8日-7月31日）：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评，由网评排名与校赛排名综合确定获奖名单。全省通过网评共产生784个奖项（高教主赛道40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130个，职教赛道200个，产业命题赛道54个，萌芽赛道若干）。其中遴选约390个项目进入省复赛现场赛（高教主赛道210个，红旅赛道70个，职教赛道80个，产业命题赛道30个）。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省复赛现场赛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省复赛现场赛项目各不超过3个。

(五)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8月1日-全国总决赛时间):

按照国家分配我省的名额遴选湖北省代表队，并对参加总决赛项目团队进行集训。

七、评审规则

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 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学校集体贡献奖、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其中优秀组织奖结合各学校参赛报名情况、赛事组织情况、参赛纪律等综合确定；集体贡献奖结合省赛获奖与国赛获奖情况综合确定。

(二) 奖金及配套支持政策

1. 给予获奖项目奖金奖励；
2. 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并享受国家大赛相关支持政策；
3. 优先推荐给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支持，依托湖北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优先予以投资孵化的增值服务；
4. 对积极参与大赛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学校，在申报创新创业教

育改革项目和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

九、有关要求

1. 本届大赛报名组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各高校要结合本科教学中心工作，积极搭建开放协同平台，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多方参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校企协同育人、联合创新，不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高水平发展。

2. 各地各学校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将本次比赛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结合起来，认真举办学校初赛，动员更多学生参与到大赛中来，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

3. 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4. 省赛其他具体事项将以省赛组委会通知形式在湖北赛区工作QQ群（277962917）发布，请各学校及时关注（确定1名联系人加入大赛QQ群）。

6.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周婷、汪洋，电话：027-87328007；省教育厅职成处杨乾秋，电话：027-87328170；省教育厅基教处李震，电话：027-87320127；湖北工业大学教务

处吕栋、刘郑辉，电话：027-59750117。

- 附件：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5.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萌芽赛道方案



附件 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湖北省复赛高教主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

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 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大赛期间，面向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的创意类项目，将同期举办《湖北省第六届“我梦见——楚天创客”大赛》（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即日起至 7 月 5 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2. 校级初赛（6 月 25 日-7 月 5 日）：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

3. 省赛推荐（7 月 6 日-7 月 7 日），各学校根据省赛组委会相关要求，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整体排名（不分赛道）。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参赛成员以此次报送数据为准。

4. 省级复赛（7 月 8 日-7 月 31 日）：第一轮（7 月中旬），网上初评。遴选出 40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高教主赛道，其中 21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

第二轮（7月下旬），决赛。采取现场评审方式，先对高教主赛道210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然后进行高教主赛道金奖排位赛。

省复赛现场赛期间同时举办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90个、银奖120个、铜奖190个。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湖北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

(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五、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高教主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六、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 (即日起至7月5日):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 校级初赛 (6月25日-7月5日): 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

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

(三) 省赛推荐(7月6日-7月7日), 各学校根据省赛组委会相关要求, 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 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整体排名(不分赛道)。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参赛成员以此次报送数据为准。

(四) 省级复赛(7月8日-7月31日): 第一轮(7月中旬), 网上初评。遴选出13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其中7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现场赛。

第二轮(7月下旬)决赛。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 先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70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 然后进行金奖排位赛。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30个左右、银奖40个左右、铜奖60个。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湖北省复赛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比赛赛制

大赛在组委会办公室职教赛道工作小组统筹下，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二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湖北工业大学承办。

五、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即日起至7月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

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 校级初赛(6月25日-7月5日):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省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尚未获取校级帐号或登录困难的学校,请与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校自行决定。

(三) 省赛推荐(7月6日-7月7日),各学校根据省赛组委会相关要求,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整体排名(不分赛道)。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参赛成员以此次报送数据为准。

(四) 省级复赛(7月8日-7月31日):第一轮(7月中旬),网上初评。遴选出20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其中80个项目入围省复赛职教赛道现场赛。

第二轮(7月下旬),决赛。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先对职教赛道80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然后进行职教赛道金奖排位赛。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职教主赛道设金奖36个、银奖44个、铜奖120个。

附件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湖北省产业命题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征集命题。

（二）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

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三、参赛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3年8月15日前正式入职）。

(三)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6月上旬至7月5日）：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2年7月5日。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二) 校级初赛（6月25日-7月5日）：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校自行决定。

(三) 省赛推荐 (7月6日-7月7日), 各学校根据省赛组委会相关要求, 遴选推荐项目至省级复赛, 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整体排名 (不分赛道)。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参赛成员以此次报送数据为准。

(四) 省级复赛 (7月8日-7月31日): 第一轮 (7月中旬), 网上初评。遴选出 54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产业命题赛道, 其中 30 个项目入围省复赛产业命题赛道现场赛。

第二轮 (7月下旬), 决赛。采取线下现场评审方式, 先对产业命题赛道 30 个项目进行分组展示、评审, 然后进行产业命题赛道金奖排位赛。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cy.ncss.cn) 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产业命题赛道设金奖 14 个、银奖 16 个、铜奖 24 个。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湖北省萌芽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湖北省萌芽赛道方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工作安排

大赛成立省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统筹负责萌芽赛道项目遴选、推荐工作。各地以市(州)为单位，按要求具体推进以下各阶段赛事工作：

(一) 项目推荐(6月-8月)。各市(州)在积极组织申报、择优遴选的基础上，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参赛项目(或作品，下同)相关资料集中上报省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各参赛项目的资料应包括《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赛道报名表》(见附表1)、项目支撑材料(含项目报告或作品介绍、设计思路、准备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可附相关图片、项目成效评估报告、新闻报道、专利、著作、鉴定材料等，如项目中有实物模型，可提交相关视频资料等。

各市(州)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遴选评分标准，确保遴选推荐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各市(州)向省推荐参赛

项目时，请同时上报本地评分标准、所有推荐项目得分与排序，以及《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赛道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2）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项目评审（8月上旬）。省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产生我省省级萌芽赛道获奖项目。同时，根据参赛项目质量和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的指标，确定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候选项目的名单。

（三）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8月15日前）。省大赛组委会按要求统一向全国大赛组委会上报相关材料。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若干。获奖项目将由省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李震

联系电话：027-87320127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邮政编码：430071

- 附表：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赛道报名表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萌芽赛道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表 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萌芽赛道报名表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	
联系电话	
推荐学校	(盖章)

湖北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推荐学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

二、项目类别包括：1. 科技创新；2. 发明创造；3. 社会实践；4. 其他。该栏目只需填写项目类型的代码。

三、参赛项目或作品内容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其它附件材料包括：项目报告或作品介绍、设计思路、准备实施过程、成果展示等，可附相关图片、项目或作品成效评估报告、新闻报道、专利、著作、鉴定材料等，如项目或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可提交相关视频资料。

五、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相关表格栏高不足，可自行增加。

六、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七、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择一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创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负责人及 团队主要成员	负责人	姓名	所在学校	就读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学校	就读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姓名	所在学校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项目 (作品) 简介							
学校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